

梁溪荀先生
梁施綉梨女士 紀念基金獎學金申請書

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籍貫	出生日期	家長姓名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		省 縣				
就讀學校				114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		
學校名稱	就讀年級	入學年月	學業	操行/德育 (或綜合表現)		
附繳證件						
一、114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證明 份。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 份。						
複審意見			學校初審意見			
			1、該生家庭確屬清寒，各項成績均達申請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2、該生 已領取公費或申請其他獎(助)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承辦單位主管： 校長 承辦人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學生：		簽名蓋章	
備註：請務必留下電話以便聯繫。						

附記：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